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。

- 一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二十四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任之行政人員代表，共八名：校長、四位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年級導師代表：指由各年級導師選(推)舉之代表各一人，共三人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教師選(推)舉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代表，共九人。
 - 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共一人。
 - (五)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教師會代表一名。
 - (六)特教班教師代表一名。前項各款代表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一至三名，遇該類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無候補委員時應立即補選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式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本會運作相關之分工及作業要點，由本會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